



检测报告

编号: ZC220281B

项目名称: 第三季度废水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
(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)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22 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531

名称: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, 煤机一厂东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531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数据页和资质证书页无本司检测报告专用（钢印）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无异议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本复印除外）、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承 担 单 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报 告 编 写 人：彭迪

审 核：陶婷婷

签 发：杨增辉

检 测 人 员：陶婷婷、赵莹、李楠楠、彭迪、高玉华、
赵甜、刘全洲、王孟嘉

检测单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、煤机一厂东

联系电话：0952-2056777

1. 任务来源

受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（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）的委托，依据“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（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）自行监测方案”（以下简称“监测方案”），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组织技术人员对指定的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，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。

2、检测内容

废水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见表 2.1，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 2.2。

表 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状态描述
1	生产废水总排口	ZC220281SY1~3	pH、浑浊度、溶解氧、悬浮物、全盐量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石油类、总磷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氨氮、总氮、六价铬、汞、砷、粪大肠菌群、总大肠菌群、铅、镉、铬	3 频次/天	清澈、透明

表 2.2 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检测方法		使用仪器	
	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 (mg/L)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
1	pH 值	《便携式 pH 计法》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/	溶氧仪(综合水质检测仪)AZ86031	2022.7.14~2023.7.13
2	溶解氧				

3	浑浊度	《便携式浊度计法》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/	便携式浊度仪 WZB-170	2022. 7. 14~ 2023. 7. 13
4	悬浮物	《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	/	电子天平 BSA124S	2022. 7. 14~ 2023. 7. 13
5	全盐量	《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》（HJ、51-1999）	/		
6	色度	《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HJ 1182-2021	2 倍	50ml 比色管	/
7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—2017	4	标准微晶 COD 消解 GL-112 型	/
8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	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-80B	2022. 7. 14~ 2023. 7. 13
9	动植物油类	《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0.06	红外测油仪 GH-800	2022. 7. 14~ 2023. 7. 13
10	石油类				
11	总磷	《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89	0.0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2022. 7. 14~ 2023. 7. 13
12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GB 7494-87	0.05		
13	氨氮	《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535-2009	0.025		
14	总氮	《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		
15	六价铬	《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7467-87	0.004	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A-7500	2022. 7. 14~ 2023. 7. 13
16	汞	《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—2014	0.00004		
17	砷		0.0003		

18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》 HJ755-2015	20MPN/L	电热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-80B	2022. 7. 14~ 2023. 7. 13
19	总大肠菌群				
20	铅	《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7475-87	0.0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50	2021. 7. 15~ 2023. 7. 14
21	镉		0.004		
22	铬	《水质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757-2015	0.03		

3.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3.1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1-2019）的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，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经检定（校准）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；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3.2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3.3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精密性，样品分析采用密码平行样、实验室平行、质控样等质控措施，质控措施一览表见表 3.1。

表 3.1 质控措施一览表

序号	分析项目	实验室平行样	是否合格	质控样/加标	是否合格
1	化学需氧量	1	合格	1	合格
2	五日生化需氧量	1	合格	1	合格
3	动植物油类	/	/	1	合格

4	石油类	/	/		
5	总磷	1	合格	1	合格
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	合格	1	合格
7	氨氮	1	合格	1	合格
8	总氮	1	合格	1	合格
9	六价铬	1	合格	1	合格
10	汞	1	合格	1	合格
11	砷	1	合格	1	合格
12	铅	1	合格	1	合格
13	镉	1	合格	1	合格
14	铬	1	合格	1	合格

4.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.1。

表 4.1

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	2022 年 8 月 1 日		检测点位		废水总排口		日均值/ 范围值	标准 限值	是否 达标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时间及样品编号							
			11:20	13:25	15:22					
			ZC2202081SY1	ZC2202081SY2	ZC2202081SY3					
1	pH	无量纲	7.26	7.25	7.24		7.24~7.26	6~9		
2	悬浮物	mg/L	1	2	2		2	10		
3	色度	倍	20	20	20		20	30		
4	化学需氧量	mg/L	18	18	19		18	50		
5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6.2	6.4	6.4		6.3	10		
6	动植物油类	mg/L	0.71	0.69	0.70		0.70	1		
7	石油类	mg/L	0.76	0.76	0.76		0.76	1		
8	总磷	mg/L	0.45	0.44	0.45		0.45	0.5		
9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61	0.064	0.061		0.062	0.5		

10	氨氮	mg/L	0.513	0.554	0.530	0.532	5
11	总氮	mg/L	7.79	7.61	7.52	7.67	15
12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5
13	汞	mg/L	0.00016	0.00015	0.00018	0.00016	0.001
14	砷	mg/L	0.0003	0.0004	0.0004	0.0004	0.1
15	铅	mg/L	0.06L	0.06L	0.06L	0.06L	0.1
16	镉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1
17	铬	mg/L	0.07	0.05	0.07	0.06	0.1
18	粪大肠菌群	MPN/L	20L	20L	20L	20L	-
19	总大肠菌群	MPN/L	20L	20L	20L	20L	-
20	全盐量	mg/L	209	203	209	207	-
21	溶解氧	mg/L	10.8	11.6	11.4	11.3	-
22	浑浊度	NTU	39.7	40.5	40.3	40.2	-

达标

执行标准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表 1 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。

- 备注
1. 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；
 2. “L” 表示未检出；
 3. “-” 表示暂无执行标准。

5. 结论

由表 4.1 可知：生产废水总排口共检测 22 项，其中 17 项低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。

报告编制：张达 审核人：阴娟娟 签发人：和增尧

日期：2022.8.22 日期：2022.8.22 日期：2022.8.22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

